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19-1546418474423

文 号：无

成文日期：2018年11月14日

主题分类：公示公告

所属机构：办公厅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1月02日

##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

国市监食经〔2018〕2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为贯彻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35号）要求，营造更优营商环境，现就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主要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，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、简化许可流程、缩短许可时限，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，不断完善许可工作体系，持续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### 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试点推行“告知承诺制”。告知承诺，是指申请人提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，监管部门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，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的，监管部门可以当场作出书面行政许可决定的方式。各地对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（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）、申请变更许可（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）、申请延续许可（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）的，要试点推行“告知承诺制”。各地可结合实际，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，扩大推行告知承诺制的范围。

（二）优化许可事项。对餐饮服务经营者申请在就餐场所销售饮料等预包装食品的，不需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销售类经营项目。

（三）缩短许可时限。许可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缩短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，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6个工作日，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。许可部门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。鼓励有条件的省（区、市）根据地方实际，进一步缩短许可审查和发证时限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963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638)

